

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2020）

法治政府建设，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2020年是实现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基本建成既定目标之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守正创新、担当有为，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和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制定了《湛河区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湛河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湛河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满意度实施方案》，转发了《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的意见》，全面提高依法防控和依法治理能力，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复工复产及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准

入门槛，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探索试行“多证合一”，大幅缩短企业准入时间，截至年底，共办理多证合一 23000 余份。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扩大“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开通“湛江营商”微信小程序，政府与企业及时互动，达到“直接沟通有平台、诉求反映有渠道、问题缓解有机制、优化服务有效能”的目标。建立健全首席服务官派驻制度，对辖区 35 家规上工业企业和 450 家中小微企业，分别派出 245 名科级干部下沉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做企业的贴心人。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利用市信用体系建设平台，上传“双公示”数据达 8430 条。逐步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新型监管体系建设，主动认领监管事项主项 700 项。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积极实施企业信息归集，做到应录尽录、全量归集、全部公示。全年全区累计归集涉企信息 63956 条。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深入推进政府职权重组、职能优化、效能提升，加快推进权力瘦身、职能健身、效能强身。

二、确保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民法典涉及规范性文件、野生动物保护规范性文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对与现行

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文件，及时进行了废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专项评估工作，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中随机抽取 4 件，由起草或牵头实施部门对实施后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专项评估。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取消证明事项 19 项。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和智囊智库作用。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全面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在全区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定，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换发工作，通过修改、完善行政执法单位账户信息，通过网络云课堂培训，组织网上考试，最终 559 人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组织召开新证颁发宣誓仪式，所有证件已于 12 月底发放到位。严格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依法有据、全程可查，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全年共审查备案 15 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

革，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了示范点社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通过四个示范点社区推荐、司法局资格审查、向社会公示等程序，聘任了 11 名社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社会秩序正常恢复和生产生活健康发展等要求，立足总结提升，推动全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办理市、区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51 件。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理市、区政协委员提案 105 件。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等，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加大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如：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等。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杜绝弄虚作假，扎实开展统计监督工作，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没发生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行为。加强财会监督，严格办理控购和政府采购手续，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进一步加强财务审核监督，杜绝了一些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政府工作人员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合理行使行政权力，时刻牢记执法公平

公正，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坚决杜绝乱作为、不作为，接受监委监督。

五、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编制 18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财政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审批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年信息公开 749 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51 项。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问题，进行权威发布。全年共发布新闻 877 篇，与百姓互动 67 次，充分收集舆情，密切监控舆情，切实提高热点舆情应对能力和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受理行政复议 9 件。依法履行应诉职责，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参与行政应诉 76 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指导参与化解民间纠纷 1836 起。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全面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一司法总顾问”工作机制，助力社

区治理法治化，助推城市治理精细化，形成“法治、德治、自治”三治合力，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区委党校也把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2020年政府常务会议学法9次，通过网络直播举办了633人参加的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自行组织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区政府领导班子和区直各部门负责人还积极参加了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每半年主动向区委常委会报告一次，3月底前在政府网站公开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报。根据领导干部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加强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多次主持召开会议，重点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10月底，为迎接中央、省、市开展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收集资料并整理装订成册11本。以法治政府建设月报告制度为载体，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日常动态督导。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提升依法治

理能力，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全力打造关乎企业利益的法治“软环境”，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营造宽松的亲商、敬商、富商、安商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坚持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提升执法服务效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不断增强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序化、透明化。常态长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真正用法治支撑起最优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满意度。落实普法责任制，以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为重点，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科学统筹、整合既有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和依法就地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